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7508號

附件：



主旨：「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自115年7月8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7月8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莊區公所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本案。

市長 侯友宜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九小段29地號1筆

土地更新地區書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7508號】



劃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5年7月



目錄

壹、	辦理緣起與目的	1
貳、	發展現況	2
一、	都市計畫情形	2
二、	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3
三、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4
四、	交通系統	9
五、	公共設施	15
六、	土地權屬概況及建築物權屬	17
七、	居民參與意願	18
八、	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19
參、	劃定緣由	20
肆、	再發展原則	20
伍、	其他	20
附件 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21
附件 2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24

圖目錄

圖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2
圖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4
圖3	土地使用現況圖	5
圖4	現況照片 (1)	6
圖5	現況照片 (2)	6
圖6	現況照片 (3)	6
圖7	現況照片 (4)	6
圖8	建物現況照片 (1)	8
圖9	建物現況照片 (2)	8
圖10	建物現況照片 (3)	8
圖11	建物現況照片 (4)	8
圖12	建物現況照片 (5)	8
圖13	建物現況照片 (6)	8
圖14	更新地區周邊道路系統圖	10
圖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圖	14
圖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佈圖	16
圖17	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17

表目錄

表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11
表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表	12
表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15
表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17
表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18

壹、 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6弄、思源路593巷5弄及福壽街與綠地用地所圍部分街廓範圍內，面積為7,006.69平方公尺；門牌為新莊區思源路593巷7號至30號(全號)、593巷5弄2號至24號(雙號)、593巷6弄1號至23號(單號)，各附2至5樓，合計共240戶。

社區於112年7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其建築物係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3月31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620405號函備查在案（詳附件1）。

爰此，為預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期藉由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符合「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申請資格，依作業流程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係屬90年12月20日發佈實施「擬定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都市更新地區」，且依新北市政府於110年8月20日「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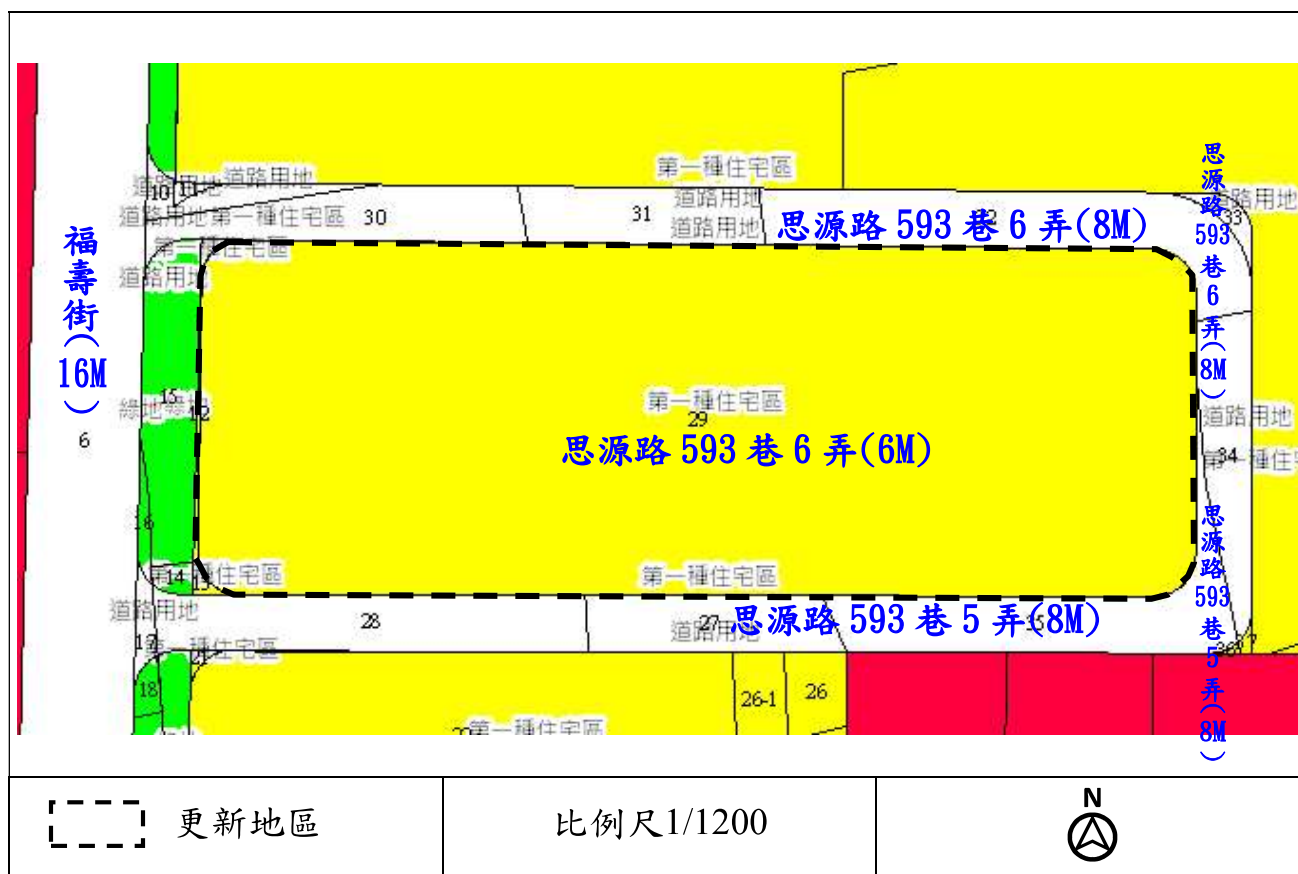


圖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 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該區地處新北市西側，長期為臺北都會區重要的衛星城市之一，早期原屬傳統農業聚落轉型區域，亦為移民開墾與商貿重要據點，造就深厚歷史底蘊。隨著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及塭仔圳重劃區等重大開發計畫陸續推動，區域發展轉型為多核心並進的現代都市型態，已成為商業、傳統產業與科技產業的聚集地。同時，交通建設日益完善，區內匯集中和新蘆線、環狀線及機場捷運線三線交會之運輸優勢，並串聯台65線與國道1號等重要幹道，形成四通八達的交通樞紐，帶動區域產業發展與經濟動能，使新莊區成為通勤族與就業人口的居住選擇，區域人口組成逐漸走向多元，由傳統鄰里關係，逐漸趨於都市型混合型社區型態。

根據新北市民政局114年12月統計，全區總戶數177,111較去年同期增加率為2.96%，人口趨於成長；戶籍人口為421,239人，戶量為2.38人，較去年同期略減0.08人，顯示家庭結構方面，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然而，城市轉型過程中，居住空間趨於老舊，期透過都市更新機制之推動，提升居住安全與生活環境舒適度，強化土地使用效益，並保留文化與歷史特色，促使區域人口成長與產業發展，進而重塑都市機能與永續發展潛力之宜居城市典範。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6弄、思源路593巷5弄及福壽街與綠地用地所圍部分街廓範圍內（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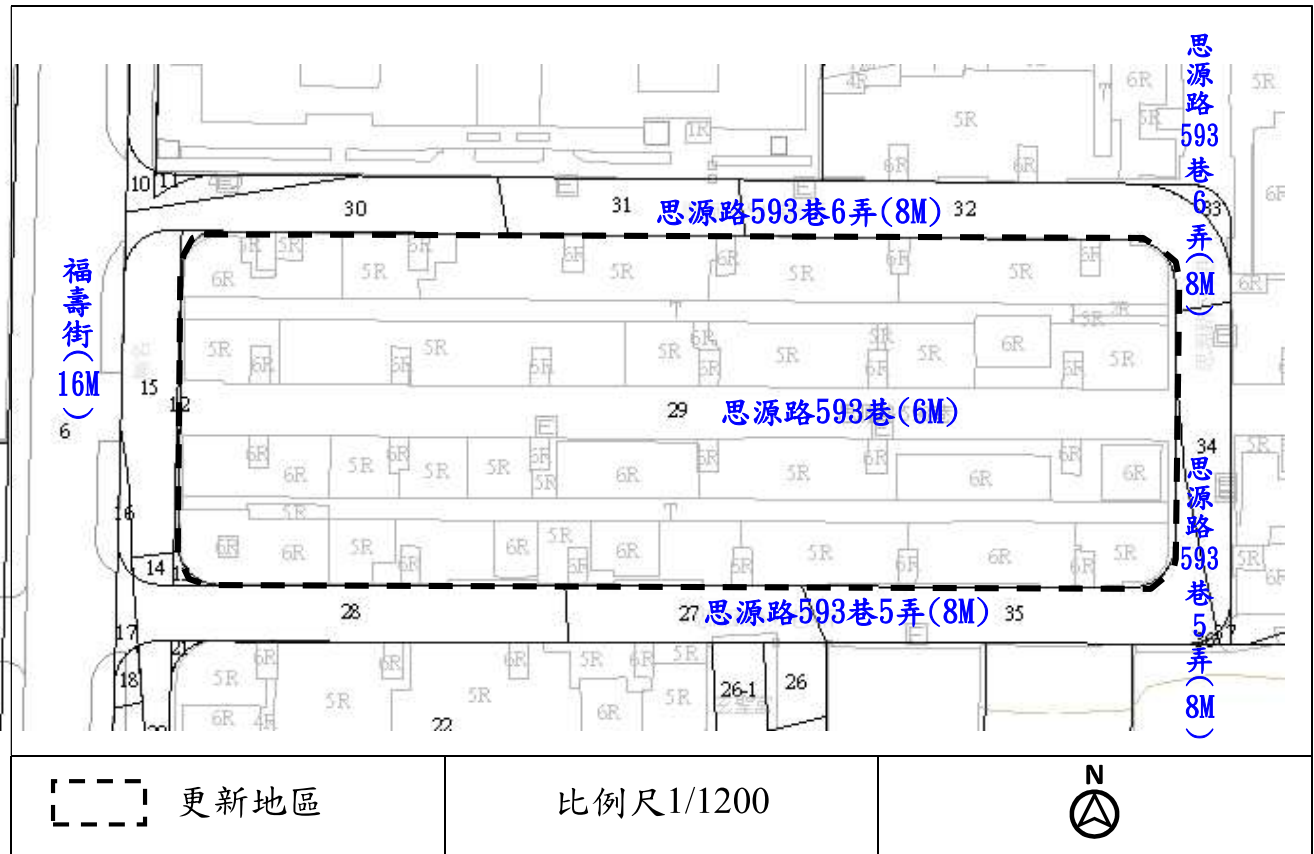


圖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主要道路為西側福壽街，社區出入道路以思源路593巷6弄、思源路593巷5弄及社區私設通路思源路593巷供住戶通行（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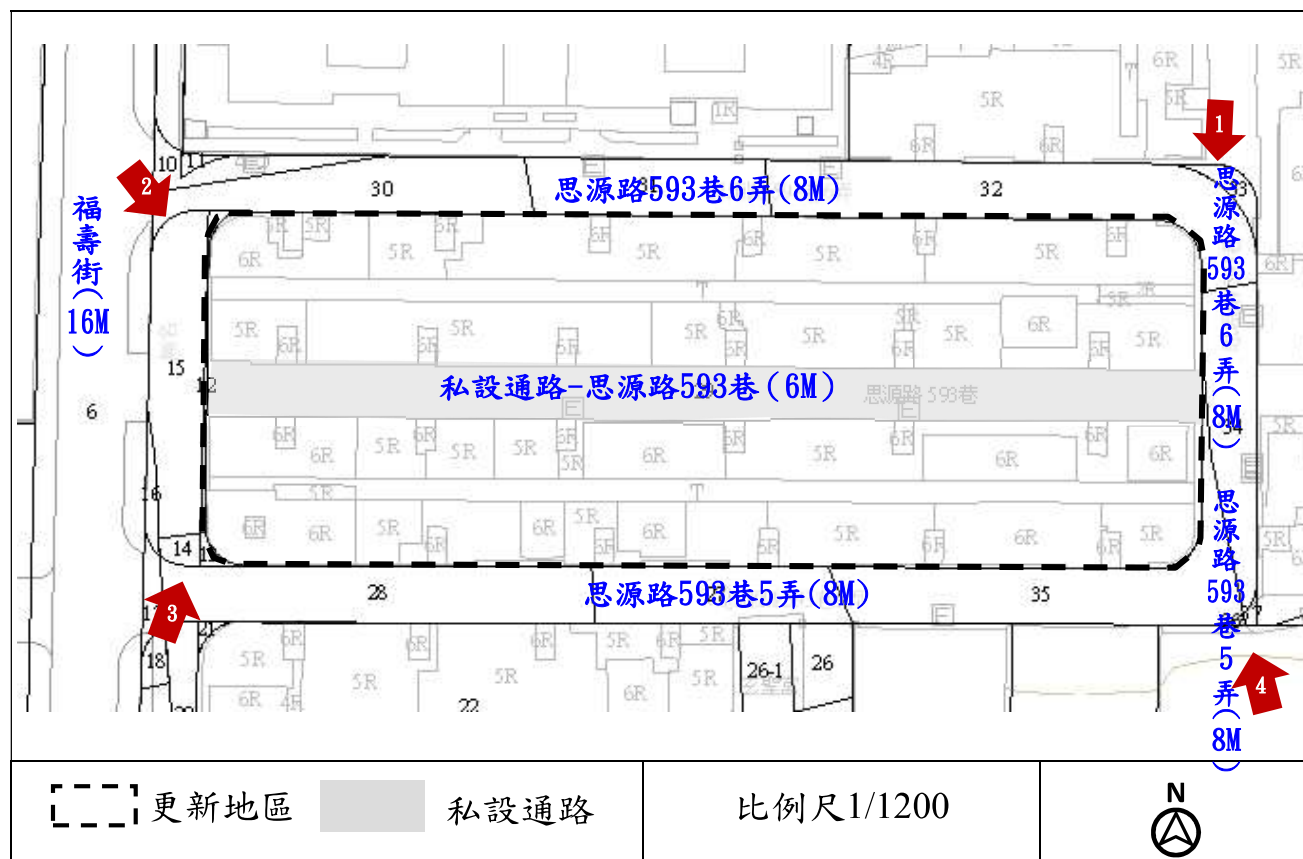


圖3 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4 現況照片(1)



圖5 現況照片(2)



圖6 現況照片(3)



圖7 現況照片(4)

（二） 建築物使用現況

經查本更新地區範圍為領有77莊使字第203號使用執照之4棟地上5層地下1層樓合法建築物，現為生活大地B區，共計240戶，屋齡約38年。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4年4月28日新北土技字第1140001504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成果報告書，就標的物經混凝土鑽心試驗、中性化深度、氯離子含量檢測、耐震能力分析，依據成果報告書「…十一、結論與建議（略以）：8. 本案標的物（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5弄2~24號（雙號）、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7至29號（單號）、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8至30號（雙號）、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6弄1~23號（單號），共4棟）已符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之第5條，且符合『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且現況構件已有混凝土鼓脹、剝落及鋼筋鏽蝕外露之狀況，因此本案4棟鑑定標的物建議得辦理拆除重建」（詳圖8~13），且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14年3月31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620405號函備查在案。



圖8 建物現況照片(1)



圖9 建物現況照片(2)



圖10 建物現況照片(3)



圖11 建物現況照片(4)



圖12 建物現況照片(5)



圖13 建物現況照片(6)

四、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之範圍，以更新地區距離半徑500公尺之範圍，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一）道路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以新北大道三段為聯外道路；思源路為主要道路；福壽街、中央路為次要道路。更新地區現況東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思源路 593 巷 5 弄及思源路 593 巷 6 弄、部分東側及南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思源路 593 巷 5 弄、部分東側及北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思源路 593 巷 6 弄、西側面臨寬度 16 公尺之福壽街及基地中之社區私設通路寬度 6 公尺之思源路 593 巷為主要通行空間（圖 14），相關道路敘述如下：

1. 新北大道三段（30 公尺雙向道）

即臺一線，為聯外道路，屬新莊、三重地區東西向穿越性之交通需求，且為連繫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之重要幹道，計畫路寬為 30-33 公尺。

2. 思源路（50 公尺雙向道）

環漢路二段以北至新北大道三段，屬快慢分隔路型；為計畫區往南聯繫板橋、五股地區之主要道路，計畫路寬為 50 公尺。

3. 福壽街（16 公尺雙向道）

南北向之道路，為次要之道路，往北連接新北大道；往南可通往新莊區。

4. 中央路（30 公尺雙向道）

東西向之道路，為次要之道路，往東連接思源路。

5. 思源路 593 巷 5 弄（8 公尺雙向道）

東西向之道路，兩側商家及住宅交錯，往東通往思源路。

6. 思源路 593 巷 6 弄（8 公尺雙向道）

東西向之道路，兩側商家及住宅交錯，往東通往思源路。

7. 思源路 593 巷（6 公尺雙向道）

東西向之道路，往西通往福壽街，往東通往思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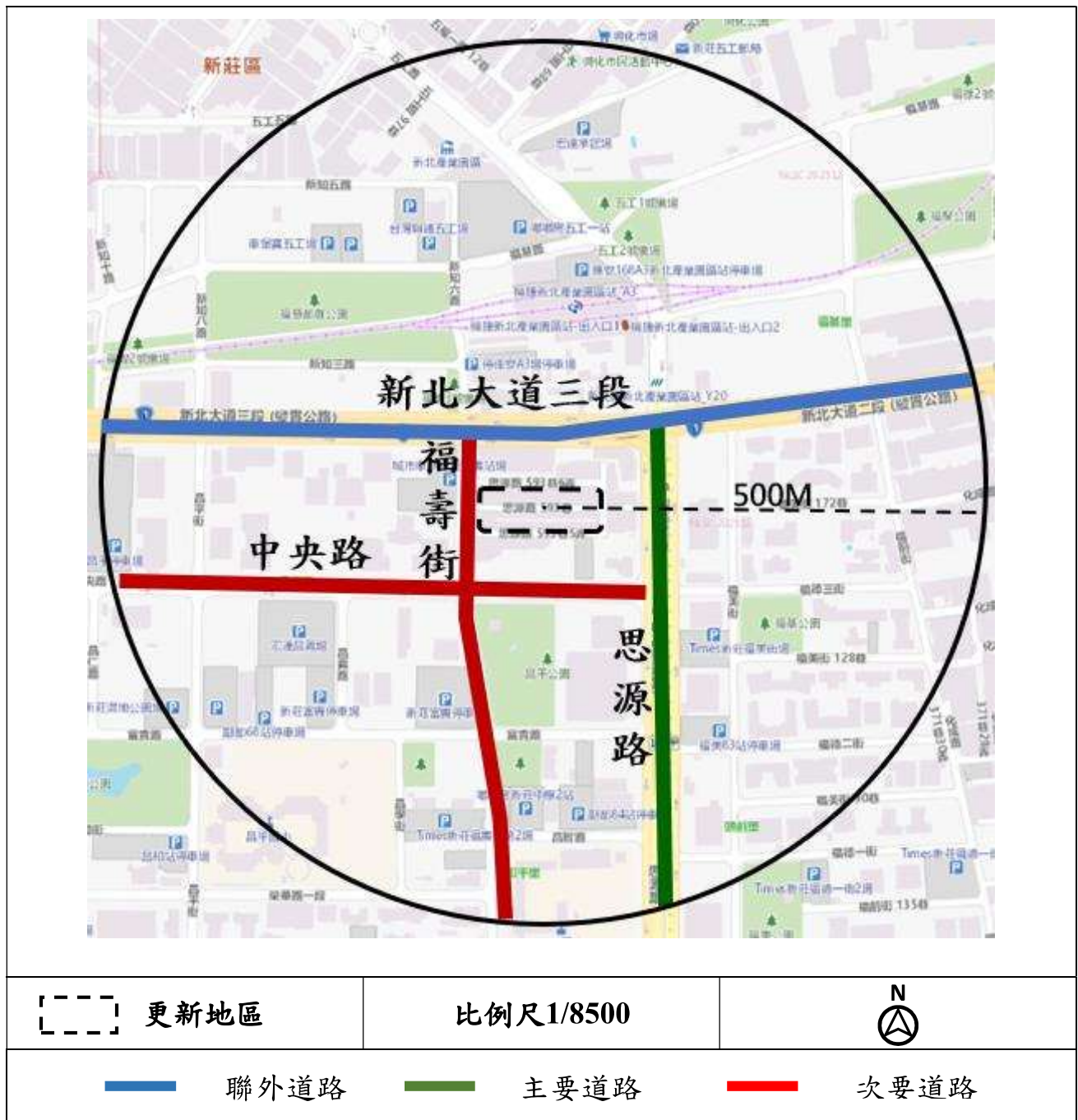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道路系統圖

(二) 大眾運輸系統

1. 捷運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有桃園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Y20)通過，基地鄰近新北產業園區站約150公尺（詳圖15）。

2. 公車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運輸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共計設置 8 處公車站，公車路線多行經思源路，主要通往三重、泰山、五股、板橋等地區；距離本更新地區最近之公車站為「思源新北大道路口」，約 100 公尺，步行約 1 分鐘（詳表 1 及圖 15）。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B1	管理中心	五工路78號前	520、835、橘17、橘21、F202、982、982區、958、899、959、582經工業區
B2	五工福慧路口	五工路60號前	520、835、899、982、982區、橘17、橘21、959、F202、582經工業區
B3	新北產業園區站	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五工路出口左側	582經五工路、899、959、982區間車、橘21、835、958、982、橘17
B4	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五工路)	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五工路出口前	582經五工路、835、959、982、982區間車、F202、橘17、橘21
B5	新北大道思源路口	新北大道二段237號前	617、617副線、652、958、內科通勤專車11、內科通勤專車12

B6	思源新北大道路口	思源路585號旁空地前	617、617副線、652、835、959、982、982區間車、內科通勤專車11、內科通勤專車12、橘17、橘21
B7	思源新北大道路口	思源路746號前	617、617副線、617繞三總、652、835、959、982、982區間車、F202、內科通勤專車11、內科通勤專車12、橘17、橘21
B8	思源中央路口	中央路51號前	920、920副線、920A去程不繞龜山
B9	昌平街口	昌平街前	920、920副、920A、林口-板橋

(三) 停車空間狀況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地區距離半徑500公尺範圍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1. 路邊停車空間

本更新地區半徑500公尺內有路邊劃設汽機車位之路段包括中央路、福壽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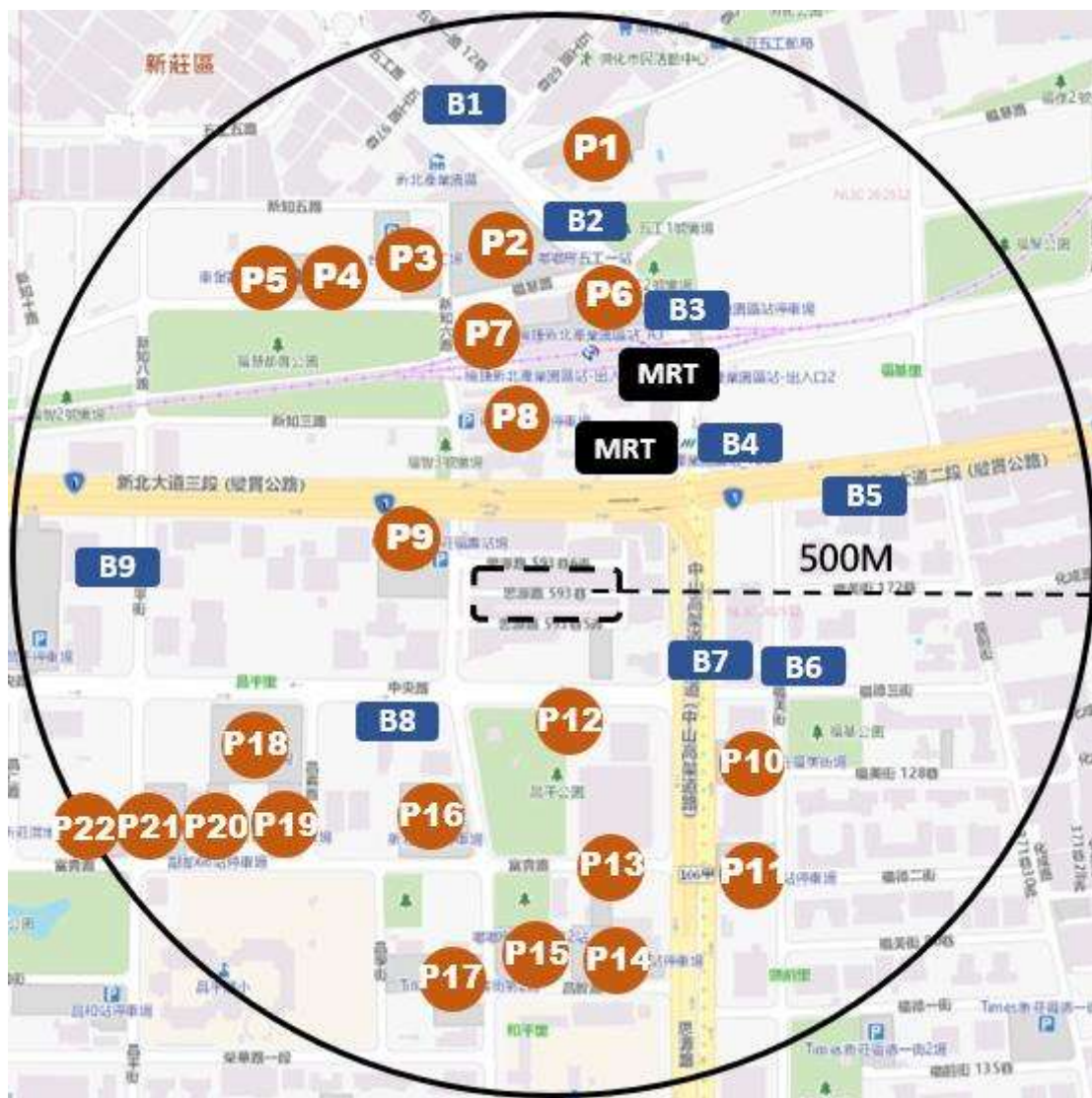
2. 路外停車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半徑500公尺內設有22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詳表2）。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表

編號	公/私	名稱	位置
P1	私	宏達承鉉停車場	新莊區五工路66號對面
P2	私	嘟嘟房五工一站停車場	新莊區五工路95號旁
P3	私	迎富實業有限公司福慧營業處停車場	新莊區福慧路和新知六路口

P4	私	來來亭新莊新北產業園區停車場	新莊區福慧路和新知六路交叉口旁
P5	私	車堡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工場停車場	新莊區福慧路上/福慧都會公園對面
P6	私	A3新北產業園區站停車場	新莊區五工路37號
P7	公	新莊區廣停一機車停車場	新莊區新知六路與福慧路口
P8	私	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轉乘停車場	新莊區五工路35號
P9	私	iRent新莊福壽街站	新莊區福壽街與思源路593巷6弄交叉口空地
P10	私	Times新莊福美街停車場	新莊區福美街255號
P11	私	福美83站停車場	新莊區思源路292號
P12	公	新北思源公共停車場	新莊區思源路555號B1汽車位及B2、B3
P13	私	Times新莊思源富貴機車停車場/富貴路第2停車場	新莊區思源路507號旁/新莊區富貴路51號
P14	私	副都84站停車場	新莊區昌智路52號旁
P15	私	嘟嘟房新莊中原2站停車場	新莊區昌智路52號旁
P16	私	富貴停車場	新莊區富貴路與福壽路口
P17	私	副都89站停車場	新莊區昌智路與福壽路口
P18	私	宏達昌義停車場	新莊區昌義路與中央路口
P19	私	U-Park 源富新莊富貴	新莊區富貴路與昌義路口
P20	私	副都68停車場	新莊區富貴路156號旁
P21	私	USPACE新莊昌平場停車場	新莊區富貴路111號/警局對面停車場
P22	私	永錡停車場有限公司昌平停車場	新莊區中央路、昌平街交叉路口
P23	私	USPACE新莊濕地場停車場	新莊區富貴路與昌平街交叉入口/公園對面



[- - -] 更新地區

比例尺1/8500



B 公車站牌

P 停車場

MRT 捷運站

圖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圖

五、 公共設施

本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包括學校用地 2 處、公園用地 4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綠地用地 3 處、交通用地 2 處、捷運系統用地 2 處、廣場用地 3 處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1 處等，其分布詳表 3 及圖 16。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內容	數量(處)	
		已開闢	未開闢
學校用地	昌平國小、頭前國中	2	
公園用地	福慧都會公園、福祿 1 號公園、 福美公園、塭仔底濕地公園	4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福基公園	1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昌平公園	1	
綠地用地			3
交通用地			2
機關用地		1	
捷運系統用 地	捷運環狀線新北產 業園區站、捷運桃園機場線新北 產業園區站	2	
廣場用地		3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新莊區廣停一機車停車場	1	
停車場用地	新北思源公共停車場	1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佈圖

六、土地及建築物權屬概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新莊區副都心段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權屬皆為私有，面積為7,006.69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均為248名（詳圖17、表4）。

表 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份	
	所有權人(人)	面積(m ²)	所有權人(人)	面積(m ²)
私有土地	248	7,006.69	248	27,370.46
合計	248	7,006.69	248	27,370.46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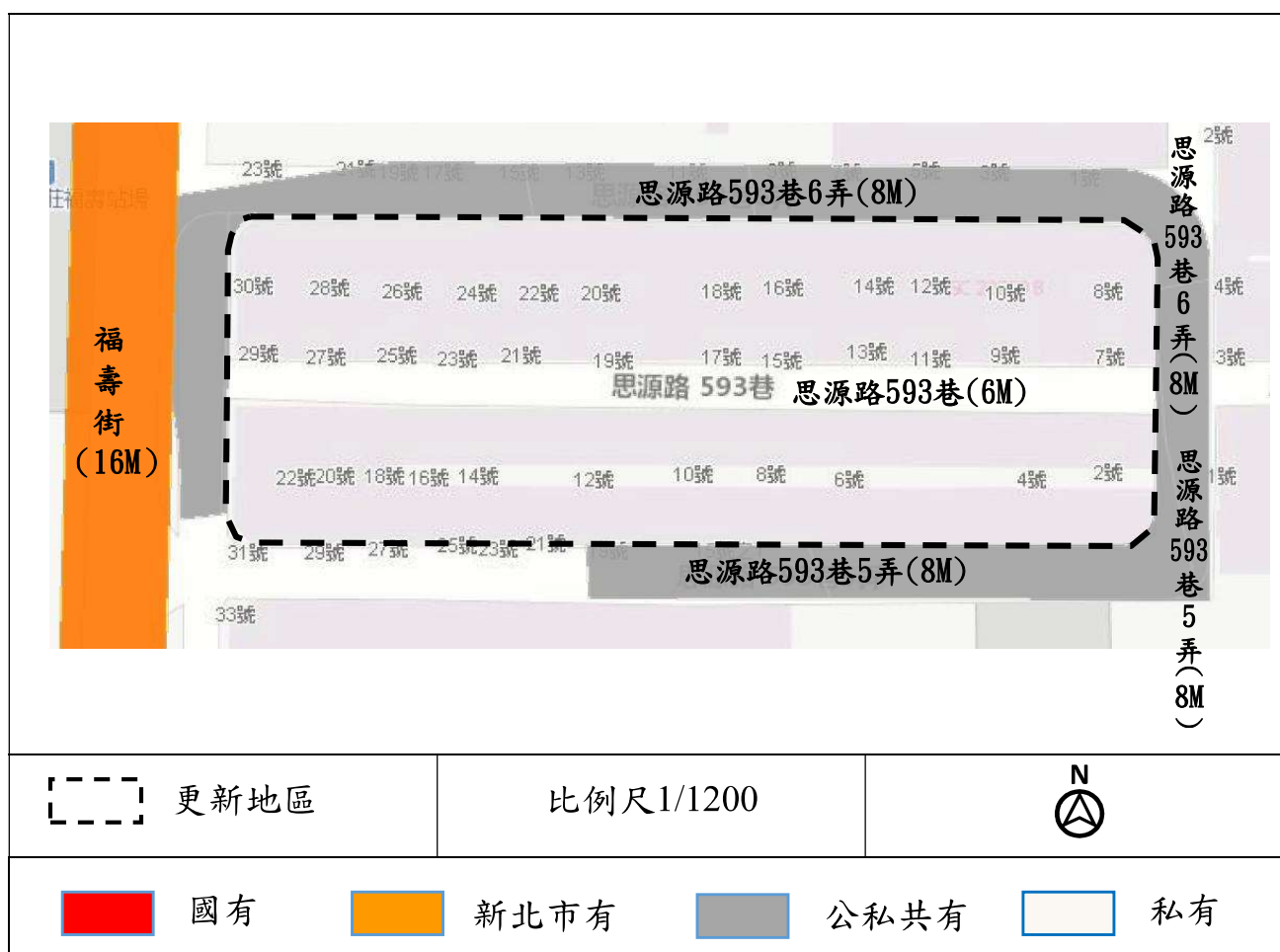


圖 17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七、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範圍為4棟地上5層地下1層樓之合法建築物，共計240戶。

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其居民參與劃定更新地區之意願統計，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和人數之意願皆已逾50%以上具更新重建意願。

表 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份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全區總和 (A)	248	7,006.69	248	27,370.46
同意數 (B)	184	5,175.76	184	20,438.46
同意比率 (B/A)	74.19%	73.87%	74.19%	74.67%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本更新地區坐落於住宅區，東側臨思源路593巷5弄及思源路593巷6弄，西側臨福壽街，沿街之1樓多作商業使用，2樓以上作住宅使用，為區域生活採買、飲食之聚集區，屬鄰里性商業活動範圍，都市紋理及居住生活機能完善。周邊緊鄰綠帶開放性資源，設有昌平公園、福基公園等鄰里性公園綠地，提供居民良好的休憩環境。區域鄰近昌平國小、頭前國中等教育機構，提供充足的文教資源。此外，地區南側亦有廣福宮、慈祐宮與武聖廟等宗教性歷史建築，孕育出人文薈萃之美，展現歷史與生活交織的獨特韻味，呈現多樣具豐富層次的都市風貌。

然而，在時代更迭之下，屋齡逐年攀升，住宅建築老舊及結構性能下降等潛在風險日益顯現，使得居住安全備受挑戰，本更新地區亦面臨此課題，有鑑於此，期透過都市更新重建之推動，強化公共安全與空間機能，優化居住環境品質，並保留在地文化風韻，打造宜居性與安全性之生活場域，實現社區價值、歷史記憶與人文生活的整體再造，為當地注入兼容傳統底蘊與現代活力的永續城市願景。

參、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座落建築物，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考量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本更新地區劃定以使用執照（77莊使字第203號）範圍作為劃定範圍。

肆、再發展原則

一、加速海砂屋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更新重建，改善或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本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伍、其他

一、本更新地區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I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47號5樓之

1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受文者：生活大地B區公寓管理委員會(請
通知全體建物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62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送貴公寓管理委員會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本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7~30號(全號)、593巷5弄2~24號(雙號)、593巷6弄1~23號(單號)，各附2~5樓，核計共240戶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12月13日新北城更字第1134615874號函、生活大地B區公寓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10日申請書併附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3年12月9日新北土技字第1130005570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114年3月25日補附文件辦理。
- 二、旨案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名冊等相關資料，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核並依上開號函檢送資料。
- 三、有關鑑定報告書，鑑定機構及技師說明符合「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下稱鑑定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

建議拆除重建，並符合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本局同意備查。惟本案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技師、李明哲技師)簽證在案，如有簽證不實部分，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

四、依據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本局列管旨揭建築物；又依第8條第3項明定：「補助...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卷查本案領有77莊使字第203號使用執照（75莊建字第796號建造執照），申請並經核備得請領補助款戶數為240戶。

五、請貴公寓管理委員會通知旨揭建物所有權人得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

六、相關法令說明：

(一)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氣離子建築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建築法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一、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一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零點六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並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八十公分/平方秒。」。

(二)自治條例第8條請領補助款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氣離子建築物完成拆除後，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高氣離子建築物經核定須拆除重建者，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先向本局申請發給前項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補助金額應於拆除完成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之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三)自治條例第9條補助款遞減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

高氣離子建築物自核定之日起，逾三年始拆除完成者，前條之補助金額，每年減少百分之十。減少後之補助金額，不得少於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七、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對建築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八、副本檢送旨揭鑑定報告書1份共4冊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供建物所有權人後續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使用。另副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案驗收後請提供旨揭鑑定報告書予本局使用管理科及建照科參辦。

正本：生活大地B區公寓管理委員會(請通知全體建物所有權人)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馮兆麟



附件 2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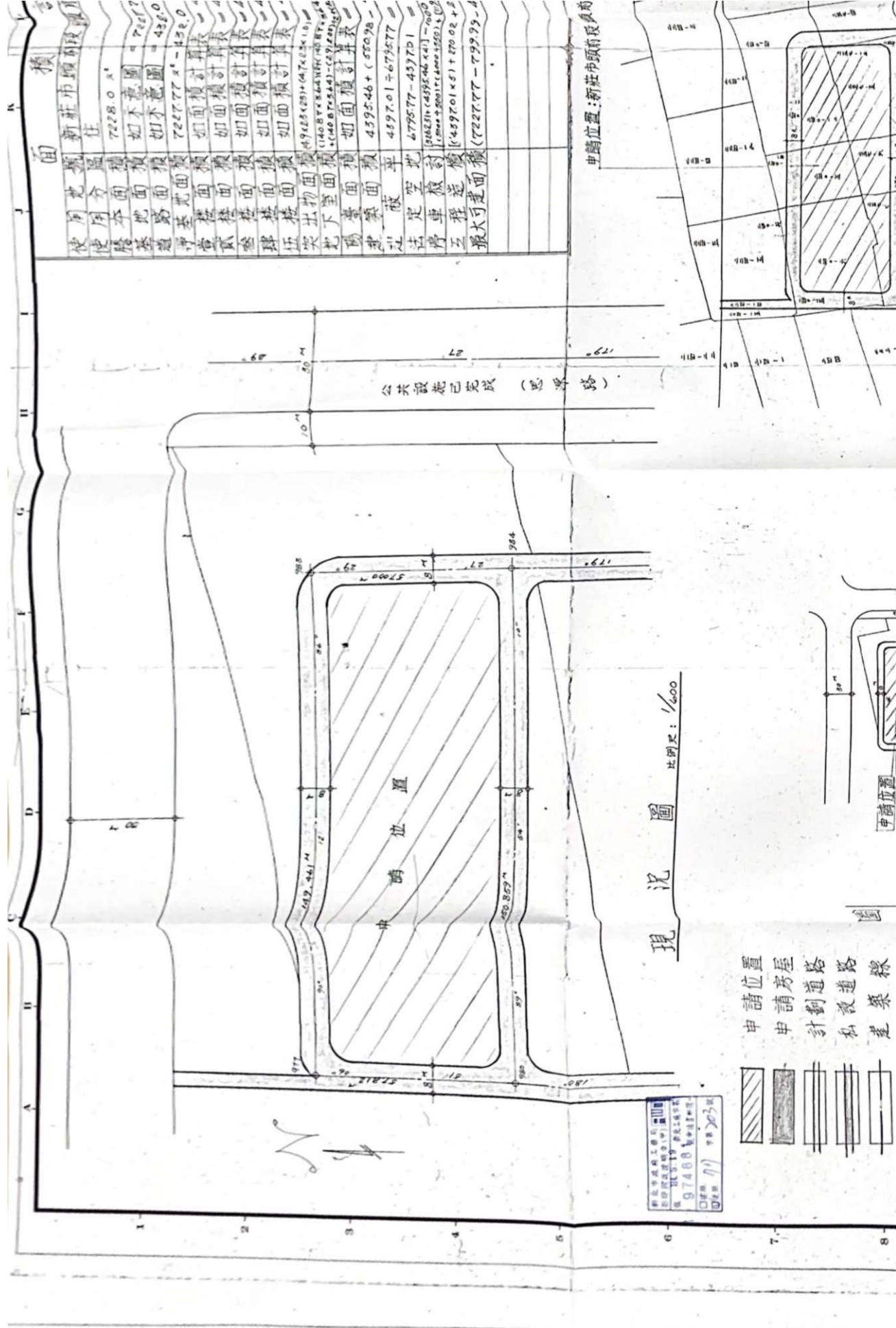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964	號
起造人姓名		陳進棋等3人		住 址		台北市中央北路2段1號		77使字第 203		號	
建築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 區		層棟戶數		5 層 4 座 240 戶					
建築地號		地址 本縣 新莊市 海山		地 號		段 小段 地 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m ² 其 他		m ² 建築率		647/10		法定空地 面積 238.76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項	各 面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各 層
	地下層	m ²	m ²	m ²	m ²	第六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騎 樓	m ²	m ²	m ²	m ²	第七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第一層	32.62 m ²	3.0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第二層	43.95 m ²	2.05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第三層	43.95 m ²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第四層	43.95 m ²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第五層	43.95 m ²	m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防空	地上	m ²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 m ²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 m ²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 m ²
	避難	地下	203.85 m ²	m ²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 m ²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 m ²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 m ²	室內 m ²
總 高	14.88 m		建築高度		15.00 m						
設計人	姓名 陳鴻明		事務所名稱 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陳鴻明		事務所名稱 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劉進興		營造廠名稱 龍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68,024,796 元		竣工日期		77 年 元 月 10 日						
發照日期	77 年 元 月 29 日		開工日期		75 年 7 月 19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5 建 796 號										
附 註											

技封李明珠

技封李明珠

與使用執照存根聯
登載相符
約僱人員戴滋慧

圖算面積計算圖-建一竣工圖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九小段29地號1筆土地更

